家新伴你行 Stay Connected ... We Care!



淺談基督徒如何面對同性戀

文: 周天駁

同性婚姻合法化問題近年來在世界許多地方攪得擾擾攘攘。2004年同性戀者在三藩市舉行婚禮,並宣揚"父母不該存著一成不變的是非黑白標準,將之強加於兒女身上。如果父母除去這種態度的話,就可以接受孩子們的……不同的性行為……因為每個時代的信念是不同的……"。目前全球有超過十個國家認可同性婚姻合法,包括荷蘭、比利時、西班牙、加拿大、南非、挪威、瑞典、葡萄牙、冰島、阿根廷、丹麥,並近期剛通過的紐西蘭和法國。在澳洲,2012年的民意調查,顯示過半數人贊成同性婚姻合法化,理由多基於"尊重個人意願"和"人權"。儘管同年9月19日,澳洲國會眾議院以98票對42票否決了同性婚姻法案,現時澳洲同性戀者以化整為零策略,由各省議會入手,卷土重來,其氣勢絕不亞於其他西方國家。

作為基督徒,我們應抱什麼態度看同性戀?首先,聖經已經多處指出同性戀不合神心意、是罪。耶穌重申在神的創造裡,婚姻的定義 (馬可福音10:6-7) 是一男一女:"但從起初創造的時候,神造人是造男造女。因此人要離開父母,與妻子連合,二人成為一體"。利未記18:22說:"男子不可跟男子有性關係;這是上帝厭惡的。"(現代中文譯本)。羅馬書1:26-27說:"因為這樣,上帝任憑他們放縱自己的情慾;不但女人顛倒性的正用,有了違反自然的性行為。男人也放棄跟女人正當的性關係,同性相戀,做出羞恥的事,結果遭受這種敗行所應得的懲罰。"(現代中文譯本) 哥林多前書6:9-10說:"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麼。不要自欺,無論是淫亂的,拜偶像的,姦淫的,作孌童的,親男色的,偷竊的,貪婪的,醉酒的,辱罵的,勒索的,都不能承受神的國"。猶大書第7節說:"又如所多瑪、蛾摩拉和周圍城邑的人,也照他們一味的行淫,隨從逆性的情慾,就受永火的刑罰,作為鑑戒"。因此作為基督徒,我們對同性戀的立場是清晰的,是不容置疑的。

我們怎樣對同性婚姻合法化問題作反應?首先,我們决不可以為是少數人的事,我們須要維護神所設立一男一女的婚姻藍圖。儘管民意調查顯示過半數人贊成同性婚姻合法化,既然聖經明確指出同性戀不合神心意、是罪,基督徒應該爭取一切可能的機會表達我們的立場。正因為同性戀者正竭盡所能地推動,我們更要積極表達聲音。一旦同性婚姻合法化,其影響極其深遠廣闊。筆者多年來做婚姻與家庭工作,深信在正常情況下兒女在親生父母的養育下成長,是最適合的和最有保障的。當兒女的行為思想激動起父母的負面情緒時,常常是父母對孩子之愛的最大考驗時刻。對親生兒女能繼續給予無條件的愛尚且不容易,對非血統關係的父母豈不是更大的挑戰?為了保護神所設計一男一女的婚姻,保護我們的下一代在正常、健康的家庭中成長,我們一定要全力以赴地發表我們的呼聲。

作為父母,怎樣在這課題上教導你的孩子? 首先,父母要搞好自己的婚姻。當你的孩子看到自己父母的婚姻美好,彼此相爱,而不是你爭我門、彼此傷害,他們對婚姻,特別是一男一女的婚姻就有信心,並且會嚮往這樣一種關係。其次父母要盡早把聖經在這課題上的立場教導孩子,把有關的經文讀給他們聽,或請他們讀出來,讓他們知道這事情神有清楚的吩咐,不可由世人隨已意介定。倘若孩子主動問起這事,或說起某某人是同性戀者,如果我們馬上直接地回答: "神愛罪人,但恨惡(同性戀)罪"。這樣做的話可能會錯失一個溝通的機會。父母可以嘗試先問孩子的看法,透過討論,引導孩子找到自己的立場。例如問孩子: "是什麼原因你問這個問題呢?""你對此事的看法又如何?" 把對方的問題轉變為一個有益的討論,並可藉此機會給予孩子恰當的引導和幫助。

(本文作者周天取先生 Mr. Anselm Chow, 美國心理輔導會(ACA)專業會員,擁有20多年心理輔導和訓練經驗,澳洲家庭更新協會特約輔導員)